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2-036

转债代码：113582

转债简称：火炬转债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理由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3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29.1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以2022年4月30日总股本计算，上述注销事项办理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由45,986.1572万股变更为45,985.8272万股，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0.33万元（最终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逾期未提出权利要求申报债权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申报所需材料包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时间及方式

1、申报地址：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江南高新技术电子信息园区紫华路4号

2、申报期间：2022年5月20日起45天内（工作日8:30-11:30；14:00-17:00）

3、申报方式：债权人可以采取现场、邮寄、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以书面形式申报。（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4、联系人：陈世宗

5、电话：0595-22353689、0595-22353679

6、传真：0595-22353679

7、E-mail: investor@torch.cn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日